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2-008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7 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久振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久振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2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38,740 万元（含 38,74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387.40 万张，按面值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7%、第三年 1.2%、第四年 1.8%、第五年 2.5%、第六年 3.0%。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3.7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a)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3 月 1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b)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c)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在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